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Longsys Electronics Co., Ltd.

深圳市江波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976)

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股份回購實施結果暨股份變動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茲載列深圳市江波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6年9月21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及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刊登的《關於股份回購實施結果暨股份變動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江波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華波先生

深圳，2026年9月21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蔡華波先生、李志雄先生及王景陽先生；及(ii)非執行董事蔡靖先生及胡穎平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忠誠先生、陳偉岳先生、黃志強先生及鄧美珊女士。

证券代码：301308

证券简称：江波龙

公告编号：2026-111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35.00元/股（含本数），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或回购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11日、2026年8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9）、《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88）。

截至2026年9月18日，公司本次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9月3日披露了截至2026年8月31日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具体详见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101）。

公司于2026年9月8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股份回购，并于2026年9月9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06）。

公司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2026年9月8日至2026年9月18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2,290,604股，占公司

A 股总股本的 0.53%，最高成交价为 365.38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28.04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799,970,147.17 元（含交易费用）。截至 2026 年 9 月 18 日，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本次回购实施情况与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实际使用资金总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使用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时间及价格区间等与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均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本次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的情况

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发布本公告前一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本次回购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及交易价格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及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1、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在股份回购完成后的三年内将回购股份用于前述用途，则不会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的三年内将回购股份用于前述用途，则未使用部分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将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

3、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后续处理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1日